

拟退学处理公告

以下共一名同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未达到毕业要求。现，宁夏大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宁大校发〔2018〕254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拟向你作出退学处理。

具体信息如下：

张静雯，学号：22019131761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请在2026年1月2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陈述、申辩您的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对上述处理无异议。

【陈述申辩的方式】：书面陈述申辩

联系人：仇娟东，联系电话：0951-5093001

提交方式：当面递交陈述申辩书（需签收）

提交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文荟楼911办公室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1月15日

